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32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科目：授信法規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②本試卷之試題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③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銀行法所稱之「授信」，不包括下列何種業務？
(1)放款 (2)透支 (3)保證 (4)證券經紀
- 銀行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擔保授信，而其金額已達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以上者，應依下列何種程序辦理？
(1)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同意
(2)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同意
(3)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多少？
(1)1% (2)2% (3)3% (4)5%
-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後，因合併而有不符法令規定者，其調整期限（不計申請延長）最長為幾年？
(1)1 年 (2)2 年 (3)3 年 (4)4 年
- 依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由下列何機關核定之？
(1)中央銀行 (2)財政部 (3)金管會 (4)經濟部
- 依民法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幾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五年
-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效力如何？
(1)租約即行終止 (2)租約對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3)租約是否繼續有效，應由基地所有人決定 (4)房屋有抵押權設定時，租約繼續有效，否則租約應即終止
- 有關民法「保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不生效力
(2)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原則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
(3)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4)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 民法規定之消滅時效，除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外，自何時起算？
(1)自請求權發生時起算 (2)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3)自請求權發生起 15 年後起算 (4)自請求權可行使時 5 年後起算
- 依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 (2)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
(3)董事長為常務董事會主席 (4)董事長為監察人會主席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其權利能力如何？
(1)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2)僅得為自然人之保證人
(3)僅得為法人之保證人 (4)得為自然人或法人之保證人
- 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之多少比率？（本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100% (2)50% (3)30% (4)10%
- 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時，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其效力如何？
(1)由法院判決，以定其效力 (2)由行為人以其他證據證明其內容
(3)其票據無效 (4)由商會仲裁其效力

- 14.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稱為下列何種票據？
(1)支票 (2)匯票 (3)本票 (4)保付支票
- 15.依票據法規定，支票付款人於下列何種情形發生時，仍得付款？
(1)提示期限經過後 (2)發行滿一年以上 (3)經掛失止付 (4)發票人已撤銷付款委託
- 16.依票據法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自何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1)發票日 (2)承兌日 (3)參加承兌日 (4)到期日
- 17.依民事訴訟法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者，係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
(1)二十萬元 (2)五十萬元 (3)七十萬元 (4)一百萬元
- 18.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該法所稱之執行名義？
(1)假扣押裁定 (2)拍賣抵押物裁定
(3)私人簽立之和解契約 (4)確定之支付命令
- 19.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何時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1)分配期日之次二日 (2)分配期日之次一日 (3)分配期日當日 (4)分配期日一日前
- 20.依破產法規定，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財產有下列何種權利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1)質權 (2)抵銷權 (3)地上權 (4)農育權
- 21.依營業秘密法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一年 (2)二年 (3)五年 (4)十年
- 22.有關消費者保護法所用名詞定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2)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3)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4)定型化契約：指以契約當事人其中一方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 23.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如有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責任者，該約定部分之法律效力為何？
(1)有效 (2)無效 (3)效力未定 (4)得撤銷
- 24.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依法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訴訟或強制執行，但下列何種債權不在此限？
(1)僅有擔保債權 (2)僅無擔保債權 (3)僅有優先權之債權 (4)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
- 25.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原則上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多少元為限？
(1)500元 (2)5,000元 (3)2萬元 (4)2億元
- 26.阿寶因辦理授信業務，而侵占客戶小林之貸款三十萬元，請問阿寶可能觸犯刑法哪一種罪？
(1)收賄罪 (2)妨害秘密罪 (3)詐欺罪 (4)侵占罪
- 27.有關徵信業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徵信人員對徵信資料應依法嚴守秘密
(2)所有授信案件，非經辦理徵信，一律不得核貸
(3)審核授信案件，應以徵信報告為唯一核貸依據
(4)徵信單位應依誠信原則，公正平實撰寫徵信報告，並得對授信案件表示准駁之意見
- 28.「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所稱徵信人員，係指下列何者？
(1)專指徵信單位辦理徵信之人員 (2)專指營業單位辦理徵信之人員
(3)徵信單位及營業單位辦理徵信之人員 (4)法遵單位及營業單位辦理徵信之人員

- 29.依銀行公會函釋說明，下列何種授信金額可自總授信金額中扣除？
(1)開發進口遠期信用狀 (2)進口押匯
(3)以存單擔保辦理之履約保證 (4)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
- 30.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規定，客戶申辦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的中長期週轉資金授信時，銀行應向客戶徵提下列哪些資料？ A.向申辦短期授信之客戶所徵提之各項資料 B.償還能力分析 C.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及資金計畫） D.分期償還能力分析
(1)僅 AB (2)僅 ABC (3)僅 ACD (4) ABCD
- 31.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辦理授信的基本原則？
(1)安全性 (2)成長性 (3)公益性 (4)政策性
- 32.依經濟部訂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幾人者，認定為中小企業？
(1)二百人 (2)一百人 (3)五十人 (4)二十人
- 33.下列何種授信非屬銀行法第 12 條所稱之擔保授信？
(1)地上權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授信
(2)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本票、匯票
(3)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股票設定質權為擔保授信
(4)對資產管理公司以所收購之不良債權設定質權之擔保授信
- 34.透支係指銀行於借款人之下列何種存款帳戶無餘額或餘額不足時，先予墊付之融通業務？
(1)支票存款 (2)活期存款 (3)活期儲蓄存款 (4)定期存款
- 35.依主管機關規定，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對同一自然人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
(2)對同一法人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二十
(3)對同一關係人中自然人之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
(4)對同一關係企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
- 36.金融機構得接受下列何種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
A.大陸地區中央政府債券
B.最近 1 年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 1 千名以內信用卓著之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所簽發之定期存單
(1)僅 A 可以 (2)僅 B 可以 (3)A、B 均可 (4)A、B 均不可
- 37.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辦理買方委託承兌，係協助買方取得銀行承兌匯票，以便向貨幣市場獲得融資
(2)辦理開發國內信用狀，銀行必須明瞭授信戶事項與辦理進口押匯相同
(3)辦理透支，銀行必須明瞭借款人之產銷近況、餘銷金額、餘欠天數
(4)辦理貼現，銀行必須明瞭借款人之事項與辦理透支相同
- 38.有關覆審追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覆審追蹤之重點在瞭解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
(2)辦理授信覆審，其覆審人員不得覆審本身經辦之授信案件
(3)配合交易行為之短期週轉資金貸款，應責成其就財務、業務及原計畫之進度按期填報並作必要之查核
(4)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應注意買方之付款是否有嚴重逾期現象
- 39.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信用卡當月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多久期間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1)三個月 (2)四個月 (3)五個月 (4)六個月
- 40.依主管機關規定，各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積轉銷金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積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多少元以上，可揭露轉銷呆帳相關資料？
(1)5 千萬元，1 億元 (2)1 億元，5 千萬元
(3)3 千萬元，5 千萬元 (4)5 千萬元，3 千萬元

- 41.依主管機關規定，有關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更生或清算程序進行期間辦理授信列報事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期間，以債務人向任一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時之履約狀態辦理
 - (2)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依逾催辦法及信用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3)更生程序期間，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之履約狀態辦理
 - (4)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前，依逾催辦法及信用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2.依主管機關規定，免列報逾期放款之協議分期償還案件，原係短期放款，以「每年償還在百分之十以上者為原則」，其「百分之十」係指下列何者？
- (1)帳列催收款餘額之百分之十
 - (2)借戶與銀行協議時積欠本息百分之十
 - (3)借戶與銀行協議時本金餘額百分之十
 - (4)借戶與銀行協議時積欠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之百分之十
- 43.金融機構承作個人消費性貸款業務時，得否對債務人本人及其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進行催收？
- (1)催收業務未委外時，得對第三人催收
 - (2)催收業務委外時，得對第三人催收
 - (3)不論催收業務是否委外，均得對第三人催收
 - (4)不論催收業務是否委外，均不得對第三人催收
- 44.有關銀行轉銷呆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應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監事）
 - (2)催收款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要求轉銷者，應即予轉銷
 - (3)逾清償期二年之催收款，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應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呆帳
 - (4)債務人破產程序未完成前，催收款不得轉銷
- 45.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各類不良授信資產中，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應列入下列何者？
- (1)應予注意者
 - (2)可望收回者
 - (3)收回困難者
 - (4)收回無望者
- 46.有關信用卡發卡業務之推廣、徵信、發卡及帳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發卡行銷活動之贈品應明訂贈送條件
 - (2)以信用卡定期定額所申購之基金，得動用循環信用功能
 - (3)未滿二十歲持卡人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終止契約
 - (4)發卡機構在信用卡帳單爭議款項調查期間，應該停止計算利息
- 47.依主管機關規定，年滿二十歲之全職學生經父母同意者，其現金卡首次核給信用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多少元？
- (1)1萬元
 - (2)2萬元
 - (3)3萬元
 - (4)4萬元
- 48.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發卡或收單業務者，於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捐助基金及其孳息之多少比率時，應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 (1)三分之一
 - (2)三分之二
 - (3)四分之三
 - (4)五分之四
- 49.依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規定，下列何者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之憑辦文件？
- (1)國內顧客提供之國內交易單據
 - (2)國外同業委託之文件
 - (3)國內顧客提供其與國外交易之文件
 - (4)由指定銀行自行決定
- 50.依第三地區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所稱之何種銀行？
- (1)子銀行
 - (2)參股銀行
 - (3)陸資銀行
 - (4)大陸地區商業銀行

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 32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正確答案

科目：授信法規 (共 50 題，每題 2 分)

1. 【4】 2. 【4】 3. 【2】 4. 【2】 5. 【1】 6. 【2】 7. 【2】 8. 【1】 9. 【2】 10. 【4】
11. 【1】 12. 【1】 13. 【3】 14. 【3】 15. 【1】 16. 【4】 17. 【2】 18. 【3】 19. 【4】 20. 【1】
21. 【2】 22. 【4】 23. 【2】 24. 【4】 25. 【4】 26. 【4】 27. 【1】 28. 【3】 29. 【2】 30. 【1】
31. 【4】 32. 【1】 33. 【3】 34. 【1】 35. 【3】 36. 【3】 37. 【2】 38. 【3】 39. 【1】 40. 【4】
41. 【1】 42. 【2】 43. 【4】 44. 【4】 45. 【1】 46. 【2】 47. 【2】 48. 【1】 49. 【3】 50. 【3】